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8號

抗 告 人 陞昇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曾儀庭

抗 告 人 陳鎮

相 對 人 楊游碧鳳

上列當事人間聲請本票裁定事件，抗告人對於民國113年12月27日
日本院司法事務官所為113年度司票字第11508號裁定提起抗告，
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抗告駁回。

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連帶負擔。

理 由

一、抗告意旨略以：相對人執有抗告人於民國113年10月4日共同
簽發，票面金額新臺幣（下同）3000萬元，到期日未載之本
票1紙（下稱系爭本票）。系爭本票雖有免除作成拒絕證書
之記載，惟相對人仍應向抗告人為付款之提示，相對人未曾
向抗告人提示系爭本票，其行使追索權之形式要件即有未
備，爰依法提起抗告等語。

二、按本票執票人，依票據法第123條規定，聲請法院裁定許可
對發票人強制執行，係屬非訟事件，此項聲請之裁定，及抗
告法院之裁定，僅依非訟事件程序，以審查強制執行許可與
否，並無確定實體法上法律關係存否之效力，如發票人就票
據債權之存否有爭執時，應由發票人提起確認之訴，以資解
決，最高法院57年台抗字第76號裁判可資參照。復按本票既
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
即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苟發票人抗辯執票人未為
提示，依票據法第124條準用同法第95條但書之規定，即應

01 由其負舉證之責，最高法院94年度台抗字第823號裁定意旨
02 參照。

03 三、經查，本件相對人主張其執有抗告人共同簽發之系爭本票，
04 並免除作成拒絕證書，經提示後未獲付款，爰依票據法第12
05 3條規定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已據其提出系爭本票
06 為證，且核系爭本票形式要件並無不符，原裁定予以准許，
07 並無不合。抗告人雖抗辯相對人未提示系爭本票等語，然系
08 爭本票既已載明免除作成拒絕證書，執票人即相對人聲請裁
09 定准予強制執行時，自毋庸提出已為付款提示之證據，抗告
10 人如主張相對人未為提示，依上開說明，應由抗告人負舉證
11 責任，惟抗告人就相對人未提示乙節並未舉證說明。從而，
12 抗告人提起本件抗告，為無理由，應予駁回。

13 四、按非訟事件依法應由關係人負擔費用者，法院裁定命關係人
14 負擔時，應一併確定其數額，非訟事件法第24條第1項定有
15 明文，爰依法確定本件抗告程序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6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無理由，依非訟事件法第46條、第21
17 條第2項、第24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第1項、第4
18 49條第1項、第95條、第78條、第85條第2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
20 民事第五庭 法官 陳冠霖

21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2 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不得再抗告；如提起再抗
23 告，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
24 狀（須附繕本），並繳納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500元。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
26 書記官 黃善應